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5)

代表委任表格

此代表委任表格乃供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0樓2003室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使用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恒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附註3)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20樓2003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		
3.	(i) 重選孟振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振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振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李宗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委任孟韋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7.	在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規限下，藉加入數目相當於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在一般授權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權力。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8.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倘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位代表之股份數目。若空欄內沒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屬聯名股東，所有聯名股東必須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 閣下代表之授權將會視為被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包括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